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应到职工代表 68 人，实到职工代表 48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殷春平主持。本次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到会的职工代表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生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表决结果：4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